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00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世宗

債 務 人 陳履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一、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零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零參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更正原因如附件民事聲請更正狀所載。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